

不买社保的劳动合同版 乡镇社保局劳动 合同(优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不买社保的劳动合同版篇一

1、甲方依法制定的需要乙方遵守的劳动规章制度，应当在与乙方签订本劳动合同之前告知乙方，并有乙方签字为证。

2、乙方自觉遵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3、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违法、不道德或者损害乙方身心健康的，乙方有权拒绝。

4、乙方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对乙方的个人资料，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漏。

风险提示：

建议单独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五类岗位，以保护公司商业秘密：

- 1、高层管理者——掌握企业大量商业秘密；
- 2、技术研发人员——掌握企业技术秘密；
- 3、高级营销人员——直接掌握着大量的客户资源；

4、重要信息员——掌握企业内的各种调研数据等；

注意：公司给付给予上述员工经济补偿是员工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前提，且法律上也对竞业禁止的范围、地域、期限做出了严格的规定，稍有不慎可能导致协议无效。企业若有需要，请交给专业律师定制。

5、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理。

不买社保的劳动合同版篇二

如果单位不续签，需要进行经济补偿。如果员工不续签，要看具体情况。又细分为两种情况：

1、如果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原来劳动条件，员工仍然不续签的，则不进行经济补偿。

2、如果单位降低原来劳动条件，员工不续签的，则单位还要进行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买社保的劳动合同版篇三

建筑行业参加工伤保险知多少？

（黔人社厅发〔2017〕3号文件要点）

一、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是《社会保险法》、《建筑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是职工应该享受的基本权利。职工遭受工伤后，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待遇项目和标准享受工伤待遇。

二、建筑企业（建设工程项目）未参保或未全员参保的，人社部门依法责令其整改，逾期仍未参保缴费的，按相关规定，

。

三、降低缴费比例。2017年2月以来新签订合同的建设工程项目，

实行以建设工程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由总承包单位以合同金额税前造价一定比例代缴工伤保险费，基准缴费比例。之前已签订施工合同但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工程项目，以未完成实物工程量税前造价为基数，由总承包单位以2%比例代缴工伤保险费。未完成实物工程量税前造价由建设、施工、监理部门共同确认后报参保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

浮动缴费比例。每年2月，省社会保险事业局结合建

筑企业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情况和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情况，以建筑企业为单位浮动其所属新签订合同建设工程项目的缴费比例，建筑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情况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供。浮动比例按基准缴费比例的50%、80%、100%、120%、150%五个档次上下浮动，具体办法为：

1. 建筑企业在本年度内未发生死亡事故且工伤保险支缴率在80%（含80%）至100%区间的，下一年度的缴费比例不进行上下浮动。
2. 建筑企业在本年度内未发生死亡事故且工伤保险支缴率在50%（含50%）至80%区间的，下一年度的缴费比例在本年度缴费比例的基础上下浮一个档次。
3. 建筑企业在本年度内未发生死亡事故且工伤保险支缴率在50%以内的，下一年度的缴费比例下浮到基准比例的50%。
4. 建筑企业本年度发生2人（含2人）以下死亡事故或工伤保险支缴率在100%（含100%）至120%区间的，缴费比例在本年度缴费比例的基础上上浮一个档次。
5. 建筑企业在本年度内发生3人（含3人）以上死亡事故或工伤保险支缴率在120%（含120%）以上的，下一年度的缴费比例上浮到基准比例的150%，两年内不得下浮。

四、办理工伤保险需要提供的材料

1、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不买社保的劳动合同版篇四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及以上的企业职工，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按初级工1000元、中级工1500元、高级工2000元的补贴标准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2. 资金给企业还是职工？

资金直接拨付给职工，是对职工积极学习，提升劳动技能的奖励。

3. 申请技能培训补贴会不会很麻烦？

不麻烦，企业职工可以通过“贵州人社通”手机app办理，也可到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务川自治县失业保险参保职工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地址为务川自治县政务中心二楼社保大厅11号窗口：25629105。

4. 现场办理具体需要什么条件？

职工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一）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二）本人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复印件；（三）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银行卡原件、复印件；（四）《贵州省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五）如本人不能到现场办理的，需提供本人亲笔签名的委托办理函、委托办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5. 对深度贫困地区的企业职工有什么优惠？

省内参保的企业职工在深度贫困地区工作期间，凡

2018年6月26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符合条件的，其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月数由最低36个月降低到12个月。

6. 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的事业单位有何优惠？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事业单位，从签订劳动合同的当日起至劳动合同有效期限内，其职工凡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技能补贴政策。此规定从2018年6月26日起执行。

不买社保的劳动合同版篇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统一印制的范本，按上面的内容填写就可以了。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三）劳动合同期限；
-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六) 劳动报酬;

(七) 社会保险;

(八)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九)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社保局就有，自己买本看看。